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  
(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庆波

项目负责人：杜广阵

编制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庆波

项目负责人：杜广阵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16586817

邮编：276014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  
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216586817

邮编：276014

地址：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  
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  
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 前 言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 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号。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4#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一期于2019年11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该项目二期于2024年3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

项目环评规划建设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1台，吹膜机1台，上料机3台，印刷一体机4台，复合机1台，流延机1台，分切机1台，倒卷机1台，叉车5台；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年产PE膜200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1台，吹膜机1台，上料机3台，印刷一体机2台，复合机1台，叉车5台；二期建设印刷一体机1台；项目职工定员14人，全年生产时间300 d（7200h），已具有年产PE膜2000吨（其中PE膜1500吨，半成品膜500吨）的生产规模。

因彩膜需求量增加，为顺应市场发展，企业积极推进三期项目的建设，于2025年4月建设完成三期项目，新增印刷一体机1台，以自产PE半成品膜（白膜）为原料进行印刷，形成年产PE膜2000吨（PE印刷膜2000吨）的生产规模。三期项目实际总投资2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新增职工2人，年运行300 d（7200h）。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 第9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境、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各位专家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1 建设项目概况 .....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	3
2 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5
2.5 其他相关文件 .....	5
3 工程建设情况 .....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	14
3.4 生产设备 .....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5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	24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28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3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	31
5.2 环评批复要求 .....	31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31
6、验收评价标准 .....	3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34

6.2 总量控制指标 .....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	36
7.1 废气 .....	36
7.2 废水 .....	36
7.3 噪声 .....	3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37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7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8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	39
8.4 生产工况 .....	40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40
9.1 监测结果 .....	40
9.2 监测结果分析 .....	45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8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48
10.2 建议 .....	5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1
第二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 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	52
第三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 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61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63
附件 2 环评批复 .....	68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72
附件 4 危废合同 .....	74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82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83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	84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	85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	86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	87
附件 11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 .....	88

# 第一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 号。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租用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 4#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一期自主验收。该项目二期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该项目实际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年产 PE 膜 20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1 台，吹膜机 1 台，上料机 3 台，印刷一体机 2 台，复合机 1 台，叉车 5 台；二期建设印刷一体机 1 台；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d（7200h），已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其中 PE 膜 1500 吨，半成品膜 500 吨）的生产规模。

因彩膜需求量增加，为顺应市场发展，企业积极推进三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三期项目，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形成年产 PE 膜 2000 吨（PE 印刷膜 2000 吨）的生产规模。三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新增职工 2 人，年运行 300 d（7200 h）。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完成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建成投产。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
实际总概算	1588.3 万元（一期 1200 万元，二期 174.3 万，三期 214 万）	环保投资	104 万元（一 期 75 万元， 二期 28 万， 三期 1 万）	比例	6.5 %
职工人数	16（三期新增 2 人）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受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和相关技术导则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 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该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 5 日的项目竣工完成，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该项目二期 2024 年 2 月完成，并于 2024 年 3 月完成二期自主验收，已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其中 PE 膜 1500 吨，半成品膜 500 吨）的生产规模。

因彩膜需求量增加，为顺应市场发展，企业积极推进三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三期项目，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以自产 PE 半成品膜（白膜）为原料进行印刷，生产彩膜。受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三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印刷一体机 1 台及辅助设施，形成年产 PE 膜 2000 吨（PE 印刷膜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修订）；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修正）；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6 号文，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

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高表[2019]122 号）；

（3）《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2.5 其他相关文件

（1）《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2）《企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71391-2023-018-L（临沂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0'33.85"、E: 118°9'41"。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根据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印刷一体机 1 台及配套环保工程，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已建成现有。三期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厂址周围 1.0 km 范围内无重要历史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产功能区。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其南侧 88 米处的土山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距生产车间边界 50 m 的要求。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具体情况见表 3-1，周边敏感点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备注
1	金山社区	SE	132	1200 人	常住人口
2	土山洼村	S	88	1500 人	常住人口
3	坞南庄村	E	430	1253 人	常住人口
4	涧头村	NW	1050	1386 人	常住人口
5	燕子河	NW	926	小型河流	IV类用水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布置方案

项目租用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 4#生产车间，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3-3，本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见附图 3-4。

###### 1)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布置方案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科技楼和宿

舍楼等。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包括 1-4#四个车间，1#车间位于厂区北部，2#车间、3#车间和 4#车间位于 1#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2）仓储区：位于厂区的南部（2#车间、3#车间和 4#车间的南侧）。

（3）办公生活区：宿舍楼和办公楼位于厂区最南部。

（4）道路系统：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进行设置，因人流和货流量较大等，人员流与货物流进行分开设置，在厂区的南侧中部设置人员出入口 1 个，厂区东侧设置货物出入口 2 个。

## 2、本项目布置方案

项目总占地 11544 m<sup>2</sup>，车间内功能分区包括生产区及办公生活储运辅助区。各功能分区具体分布如下：

（1）生产区：本项目生产区位于车间内东部，设置 PE 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按照工艺流程，设备自北向南布置。

（2）储运区：包括原辅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耗材仓库、危废库。原辅料堆放区和危废库位于车间内南部，成品堆放区耗材仓库位于车间内西部。

（3）办公生活辅助区：办公生活辅助区位于生产车间内西部，靠近成品堆放区。

## 3、合理性分析

（1）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上料机、吹膜机、印刷一体机和各类风机等，各类设备噪声源均布置在车间内部，距离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的办公生活区较远，通过采取措施后噪声源强均较小，对办公区影响较小。

（2）本项目总平面布置满足生产规模和工艺流程的要求，布局紧凑合理，物流短捷，保证了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满足生产卫生要求，原料间与成品间分开；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独立的生产车间，生产废气对办公生活区具有一定影响，生产废气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废气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车间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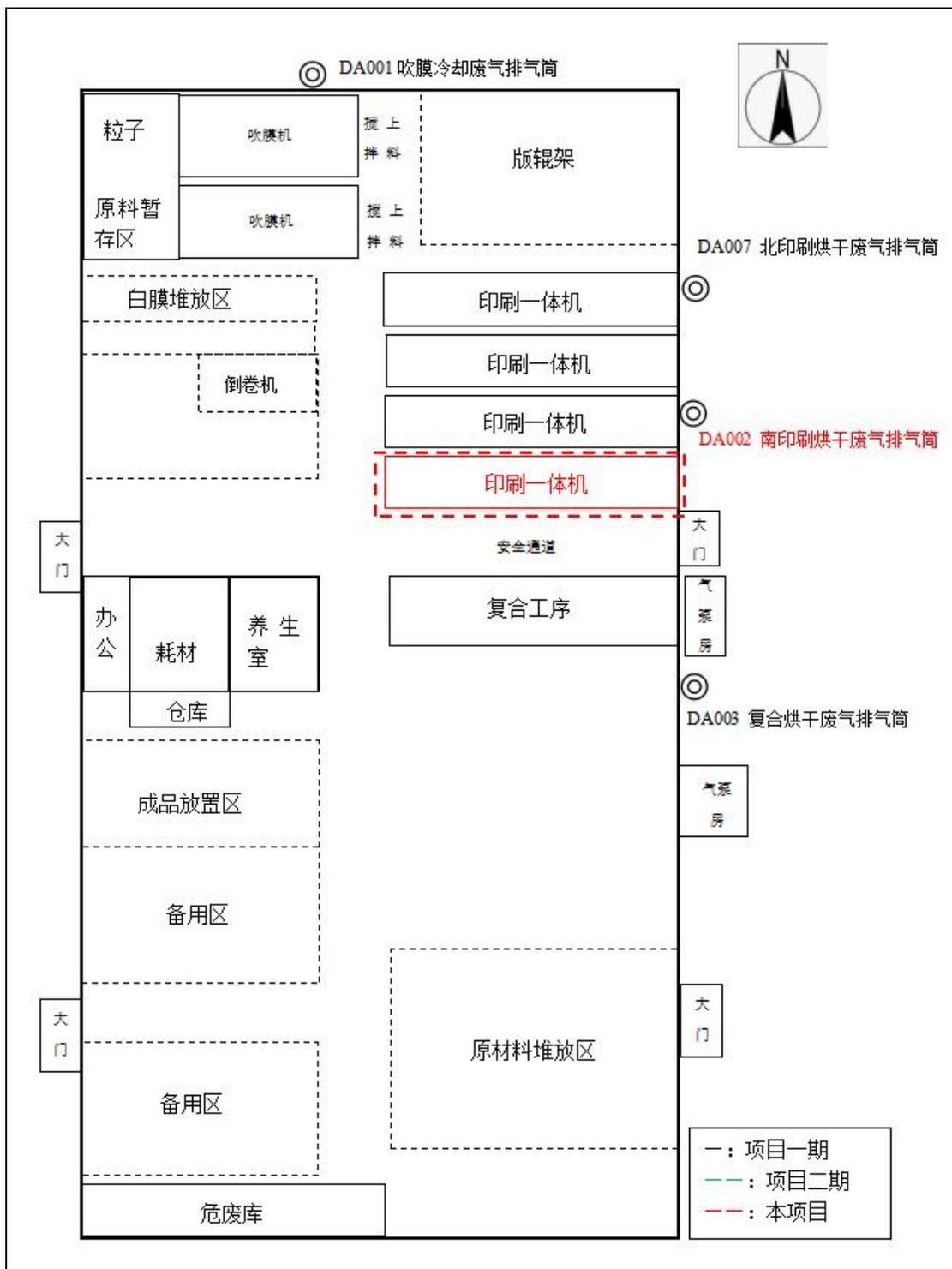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3-3 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平面布置图



注：红色部分为三期建设内容

图 3-4 本项目车间内部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生产能力	二期生产能力	三期生产能力	总生产能力	备注
1	PE 膜	t/a	2000	2000（其中 PE 印刷膜 1000 吨，半成品膜 1000 吨外售）	500 吨 PE 印刷膜	500 吨 PE 印刷膜	2000（PE 印刷膜 2000 吨）	--
2	流延膜	t/a	2500	0	0	0	0	--
备注	一期建成年产 PE 膜 2000 吨的规模，其中 PE 印刷膜 1000 吨，剩余 PE 薄膜白膜（半成品膜）1000 吨直接外售。二期在一期建设基础上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以自产 PE 薄膜白膜（半成品膜）为原料进行印刷；三期在一期和二期基础上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以自产 PE 半成品膜（白膜）为原料进行印刷；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具有年印刷 PE 膜 2000 吨的能力。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4#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3088 m <sup>2</sup> ，钢结构，内设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流延膜生产线 1 条，具有年产 PE 膜 2000、流延膜 2500 吨的生产规模。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3088 m <sup>2</sup> ，钢结构，内设保护膜生产线 1 条，印刷机 3 台；三期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全厂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PE 印刷膜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拟建项目不单设仓储设施，原料及成品贮存全部依托 4#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拟建项目不单设办公区，依托 4#车间内设置 1 处密闭区作为办公室。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为地下水，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m 地下水井 1 眼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240 m <sup>3</sup> /a。	用水为地下水，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 m 地下水井 1 眼，主要为吹膜机螺杆挤出设备循环冷却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量 7200 m <sup>3</sup> /a，蒸发补水量 36 m <sup>3</sup> /a，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量 12 m <sup>3</sup> /a；已建成项目职工定员 14 人，用水量为 168 m <sup>3</sup> /a。全年一次水用水量 216 m <sup>3</sup> /a。 三期新增职工 2 人，用水量为 24 m <sup>3</sup> /a；总用水量为 240 m <sup>3</sup> /a。
	排水	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电	由临沂供电公司高新区供电部供电，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自备 1 台 1250KVA 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自备 1 台 1250KVA 变压器，已建成项目年用电量约 95 万 kW·h，三期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总用电量约为 105 万 kW·h。
	供热	拟建项目保护膜和流延膜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提供。	项目保护膜生产用热由电加热提供；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拟建项目吹膜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一期建设完成。
		拟建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	印刷机从北向南编号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北 3（一期）、北 4（三期）。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DA007) 排放。 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
		拟建项目淋膜复合、上胶烘干、干复贴合、挤出过滤流延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3#排放。	复合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3#排放。挤出过滤流延生产工序暂未建设，不涉及废气产生。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减震、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废过滤网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期不涉及。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 <sup>2</sup>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三期仅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 m <sup>2</sup>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胶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三期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一期实际用量	二期实际用量	三期实际用量	实际总用量	备注
1	油墨及稀释剂	t/a	70	40	12	18	70	--
5	水	m <sup>3</sup> /a	240	192	24	24	240	三期新增职工 2 人。
6	电	kW•h/a	150 万	80 万	15 万	10 万	105 万	未达到环评设计用量。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二期实际数量	三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台	1	1	--	--	
2	吹膜机	台	1	1	--	--	
3	上料机	台	3	3	--	--	
4	印刷一体机	台	4	2	1	1	
5	复合机	台	1	1	--	--	
6	流延机	台	1	0	0	0	暂未建设
7	分切机	台	1	0	0	0	暂未建设
8	倒卷机	台	1	1	--	--	
9	叉车	台	5	5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用水为地下水，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40 m 地下水井 1 眼，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三期新增职工 2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约 40L/人·d，年工作 300 d，用水量为 24 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 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用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三期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规模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sup>3</sup> /a)	新鲜水量 (m <sup>3</sup> /a)	污水量 (m <sup>3</sup> /a)
1	职工生活用水	2 人不住宿，300 d/a	40L/ (人·d)	24	24	19.2
合计				24	24	19.2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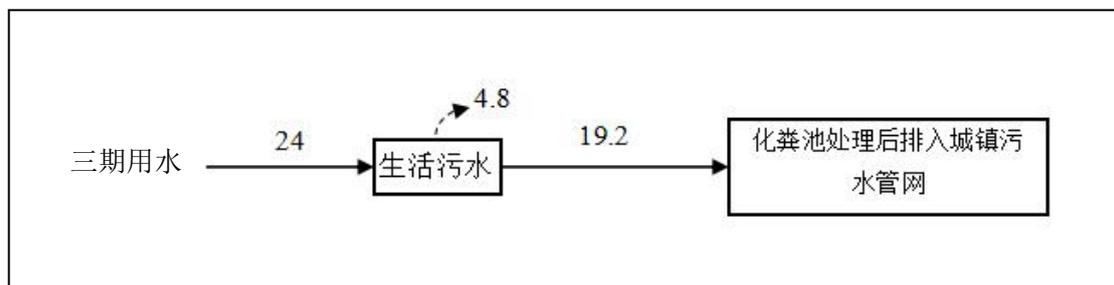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三期工程采用项目自产的 PE 半成品膜（白膜）进行印刷，得到 PE 印刷膜。

##### (1) 放卷

自产半成品膜放入印刷设备，在张力作用下展开，产生噪声 N1。

##### (2) 印刷

将油墨、油墨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加到印刷机料槽内。开动印刷装置，油墨在印刷辊的作用下，均匀的印刷到 PE 薄膜白膜表面。此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印刷辊擦拭产生的含油墨废抹布 S1、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 S2。

##### (3) 烘干

印刷完毕后的 PE 薄膜由牵引设备送入烘干工序，烘干设备为电加热，温度控制

在 40°C 左右，通过烘干将油墨及稀释剂中的有机挥发物烘除，油墨中固形物附着在 PE 薄膜上。本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为油墨及稀释剂中剩余可挥发组分。

(4) 收卷

经冷却后的印刷膜在牵引设备的作用下向下送入收卷装置内，由收卷装置均匀的将其卷成成捆印刷膜。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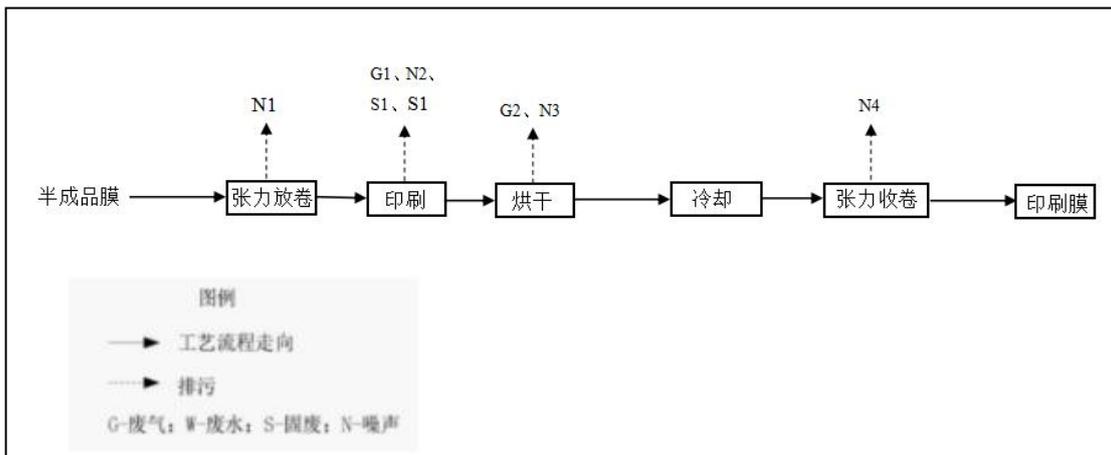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三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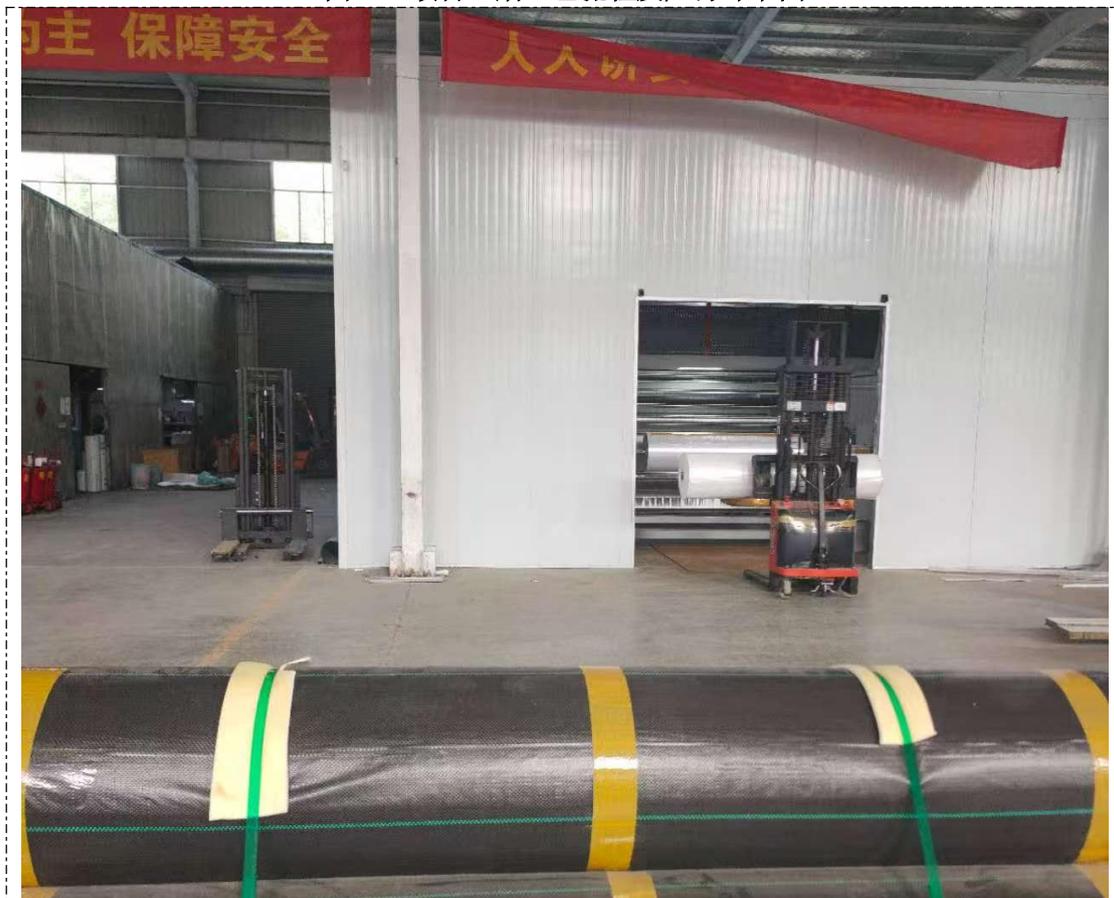


图 3-7 印刷一体机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照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采用的生产工艺、规模、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化，本次验收工程主要变更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性质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	与环评一致。
规模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3088 m <sup>2</sup> , 钢结构, 内设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流延膜生产线 1 条, 具有年产 PE 膜 2000、流延膜 2500 吨的生产规模。	1 座, 1 层, 建筑面积 23088 m <sup>2</sup> , 钢结构, 内设保护膜生产线 1 条, 印刷机 3 台; 三期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 全厂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 (PE 印刷膜 2000 吨) 的生产规模。	仅建设完成 PE 膜 2000 吨生产线, 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
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项目印刷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放卷、印刷、烘干、收卷工序; 淋膜复合 PE 膜生产工艺包括放卷、贴合、收卷, 干复合 PE 膜生产工艺包括放卷、上胶、烘干、贴合、收卷、养生; 流延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上料、挤出、过滤、流延、冷却、测厚、电晕、收卷、养生、分切。	项目实际 PE 半成品膜 (白膜) 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工序; 印刷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半成品膜放卷、印刷、烘干、收卷工序; 复合 PE 膜生产工艺包括放卷、涂胶、复合、收卷、养生。	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
环保措施	拟建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	印刷机从北向南编号为北 1 (二期)、北 2 (一期)、北 3 (一期)、北 4 (三期)。北 1 (二期)、北 2 (一期) 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原印刷机北 1 (二期) 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 (DA007) 排放。印刷机北 2 (一期)、北 3 (一期) 印刷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15m 排气筒 4#（DA007）排放。 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	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因新增北 4 印刷机在印刷机列最南部，为方便废气收集管道施工和达到较好的废气收集处理效果，现改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4#（DA007）排放，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2#（DA002）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减震、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等措施。	选用了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了主要噪声源的位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个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网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期不涉及。	本项目不涉及废过滤网产生。
	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 <sup>2</sup>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三期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在危废库（20m <sup>2</sup>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胶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三期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与环评一致。

###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本项目未达到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仅建设完成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污染物排放量未达到环评设计量。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发生变化但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印刷机从北向南编号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北 3（一期）、北 4（三期）。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DA007）排放。 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未导致污染物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地点未发生变化；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但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否</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p>	<p>否</p>

综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印刷烘干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印刷一体机全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

本期工程新增北 4 印刷机在印刷机列最南部，为方便废气收集管道施工和达到较好的废气收集处理效果，对原有的 3 台的收集管道进行了改造调整，以便合理安排 4 台设备的废气收集处理，故对 DA002 和 DA007 排气筒都进行了检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全封闭生产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3。



图 4-1 DA002 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图 4-2 生产区全封闭



图 4-3 废气排气筒现场照片

#### 4.1.2 废水

本项目三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三期噪声源主要是印刷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三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

（1）含油墨废抹布：三期项目油墨印刷过程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油墨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4 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墨废抹布具备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特征，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三期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油墨及稀释剂等产生原料桶，油墨及稀释剂用量为 18 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及稀释剂、胶水规格为 18 kg/桶，桶重约为 1kg/个，油墨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1 t/a。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破损的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0.002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油墨和废稀释剂桶具备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C41-49）特征，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3）机油包装桶：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机油不断损耗，需定期补充。目前未产生。项目所用机油规格为 170 kg/桶，桶重约 10 kg/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的消耗量为 0.03 t/a，经计算，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18 t/a。

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和机油桶在厂区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环函[2014]126 号)，不属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但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函》进行暂存。

（4）废活性炭：三期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更换，活性炭填

充量约为 1 t，更换频率约为 1 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 t。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1-49)，需暂存厂内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职工生活垃圾：三期项目新增职工 2 人，约为 0.5 kg/人·d，故三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3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图 4-4 危废暂存间外部

图 4-5 危废暂存间内部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油墨、稀释剂、机油、废机油。本项目确定最大可信事故为上述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本项目生产原料、产品等会再高温下燃烧，释放出大量的有毒气体，会对周围环境及人群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油墨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环境管理宣传和培训。

（4）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391-2023-018-L），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中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本项目三期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及排气筒标识。



图 4-6 废气排放口采样监测平台及标识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2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5 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 174.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8 万元；三期投资 21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实际总概算 1588.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5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拟建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	依托原有	依托一期、二期项目现有环保设施重新进行收集管道建设。印刷机从北向南编号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北 3（一期）、北 4（三期）。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DA007) 排放。 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	1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	拟建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	印刷机从北向南编号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北 3（一期）、北 4（三期）。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DA007）排放。 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	达标排放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厂界 VOCs（参照 VOCs）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备注
	浓度均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达标排放
固废	废过滤网为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和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 <sup>2</sup>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 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胶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三期仅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 <sup>2</sup>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废过滤网暂不产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置。	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分类收集，得到妥善处置。
噪声	减震垫、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	已落实。	达标排放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5 月), 综合结论如下: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 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因此, 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 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 则该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具体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临环高表[2019] 122 号对《《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三期环评审批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由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总投资 2000 万元, 占地面积 1154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流延膜生产线 1 条, 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均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的生产规模。</p>	<p>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由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占地面积 1154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膜生产线 1 条, 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均依托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该项目一期目前已完成建设, 一期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搅拌机 1 台, 吹膜机 1 台, 上料机 3 台, 印刷一体机 2 台, 复合机 1 台, 叉车 5 台, 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二期建设印刷一体机一台, 三期建设印刷一体机一台, 全厂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 (PE 印刷膜 2000 吨) 的生产规模。</p>	<p>仅建设年产 PE 膜 2000 吨生产线, 流延膜生产线未建设, 未达到环评设计量。</p>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p>吹膜冷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p> <p>印刷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p> <p>淋膜复合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干复贴合废气；挤出、过滤、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 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p>	<p>三期建设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m 排气筒 2#(DA002) 排放。</p>	<p>符合</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p>	<p>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网，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p>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三期噪声源主要是印刷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符合</p>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p>	<p>三期仅产生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在危废库（20m<sup>2</sup>）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理。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和机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p>	<p>符合</p>
<p>该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p>	<p>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其南侧 88 米处的土山洼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距生产车间边界 50m 的要求。</p>	<p>符合</p>
<p>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5 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 174.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28 万元；三期投资 214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实际总概算 1588.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4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5 %。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符合</p>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	50	1.5	印刷烘干废气排放口	15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3 限值要求：VOCs≤2.0 mg/m<sup>3</sup>。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6.1.2 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 6.5~9.5、COD: 500 mg/L、氨氮: 45 mg/L、BOD<sub>5</sub>: 350 mg/L、SS: 400 mg/L。

####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2 南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DA007 北印刷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废水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 7.3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4 及图 7-1。

表 7-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昼夜各测 1 次，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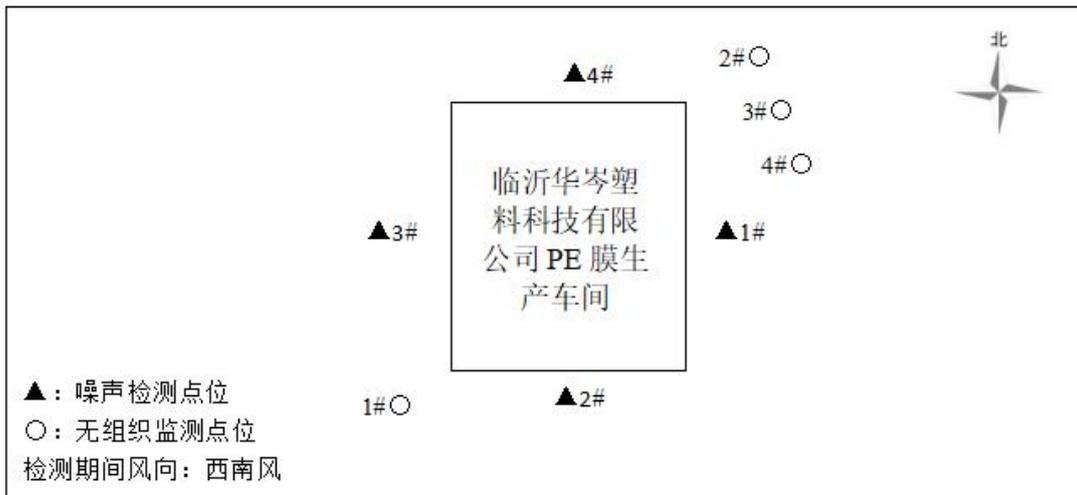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2025-05-11、2025-05-1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GCMS-QP2010PUL 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2026-08-04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GCMS-QP2010PUL S 气质联用仪 LYJC095	2026-08-04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VOCs 检测过程采取全程空白及穿透试验的措施，检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VOCs 全程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5-05-11	WA2-1-0a	VOCs（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2-1-10a	VOCs（穿透）	未检出	合格
2025-05-12	WA2-2-0a	VOCs（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2-2-10a	VOCs（穿透）	未检出	合格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5。

表 8-5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LYJC487	2026-03-30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1594	2025-08-1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2025-08-04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2025-08-14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 mg/L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6	2025-08-04

### 8.2.2 质控措施

采样和检测过程采取平行样的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是否合格
		测定值		平均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COD <sub>Cr</sub> (mg/L)	WW1-1-4	140.3	119.6	130	8.0	≤10	合格
氨氮 (mg/L)		3.271	3.459	3.37	2.8	≤10	合格
COD <sub>Cr</sub> (mg/L)	WW1-2-4	128.9	111.2	120	7.4	≤10	合格
氨氮 (mg/L)		3.257	3.010	3.13	3.9	≤10	合格

###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7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8。

表 8-8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0	2025-08-20

#### 8.3.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9。

表 8-9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5-05-11	AWA6228 <sup>+</sup>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5-05-12	AWA6228 <sup>+</sup>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94.0 dB（A）。						

#### 8.4 生产工况

2025年05月11日、2025年05月12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生产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0。

表 8-10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5-05-11	北 4 印刷工序（t/d）	1.667	1.4	84
2025-05-12	北 4 印刷工序（t/d）	1.667	1.4	84
备注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 %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DA002 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进口	2025-05-11	1	7.93	4.90	28901	0.142	25
		2	3.18				
		3	3.59				
		4	6.63	5.60	29242	0.164	25
		5	5.08				
		6	5.10				
		7	7.18	7.28	28918	0.211	26
		8	7.43				
		9	7.2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05-11	1	0.752	0.939	29778	0.028	27	Φ=1.0 m H=15 m
		2	1.29					
		3	0.776					
		4	1.12	1.11	30719	0.034	27	
		5	1.16					
		6	1.04					
		7	0.978	0.772	30121	0.023	28	
		8	0.950					
		9	0.387					
进口	2025-05-12	1	8.64	9.51	28379	0.270	24	Φ=1.0 m
		2	10.1					
		3	9.80					
		4	10.0	7.44	30907	0.230	25	
		5	3.22					
		6	9.09					
		7	3.18	3.33	29518	0.098	26	
		8	3.50					
		9	3.32					
出口	2025-05-12	1	1.30	1.80	30296	0.055	26	Φ=1.0 m H=15 m
		2	2.58					
		3	1.52					
		4	0.448	0.494	31526	0.016	27	
		5	0.514					
		6	0.520					
		7	0.478	0.504	30383	0.015	28	
		8	0.608					
		9	0.427					
备注	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VOCs≤1.5 kg/h）； 2.环保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5-05-11：VOCs：83.5 %；2025-05-12：VOCs：85.7 %。							

表 9-2 DA007 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及频次	VOCs 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小时 均值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 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 参数
进口	2025- 05-11	1	5.36	3.42	32058	0.110	24.5
		2	1.95				
		3	2.96				
		4	2.29	2.30	29960	0.069	25.3
		5	2.78				
		6	1.82				
		7	2.60	3.05	30148	0.092	25.6
		8	2.78				
		9	3.76				
出口	2025- 05-11	1	0.639	0.606	33026	0.020	26.8
		2	0.684				
		3	0.496				
		4	0.448	0.369	32737	0.012	27.1
		5	0.403				
		6	0.255				
		7	0.344	0.584	32204	0.019	27.9
		8	0.348				
		9	1.06				
进口	2025- 05-12	1	2.85	3.89	30463	0.119	25.6
		2	4.09				
		3	4.74				
		4	5.71	6.21	30640	0.190	26.1
		5	8.03				
		6	4.89				
		7	6.77	4.49	30288	0.136	27.1
		8	3.40				
		9	3.29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VOCs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C)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5-05-12	1	0.906	0.877	32733	0.029	27.1
		2	0.809				
		3	0.917				
		4	0.360	0.384	33629	0.013	28.3
		5	0.403				
		6	0.389				
		7	0.412	0.481	33987	0.016	29.1
		8	0.451				
		9	0.579				
备注	1.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VOCs≤1.5 kg/h）； 2.环保处理设施：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5-05-11：VOCs：81.2 %；2025-05-12：VOCs：87.0 %。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0:00	22.5	99.86	SW	2.1
2025-05-11	11:00	23.3	99.80	SW	2.2	
	12:00	24.5	99.73	SW	2.1	
	09:00	22.9	99.70	SW	2.3	
2025-05-12	10:00	24.8	99.61	SW	2.3	
	11:00	25.9	99.53	SW	2.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VOCs (mg/m <sup>3</sup> )	2025-05-11	1	0.0059	0.0396	0.0306	0.0069
		2	0.0055	0.0198	0.0385	0.0075
		3	0.0043	0.0093	0.0084	0.0064
	2025-05-12	1	0.0065	0.0165	0.0166	0.0226
		2	0.0100	0.0127	0.0155	0.0251
		3	0.0081	0.0138	0.0203	0.0192
备注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表 3 标准要求 (VOCs≤2.0 mg/m <sup>3</sup> )。					

### 9.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与检测结果			
			WW1-1-1	WW1-1-2	WW1-1-3	WW1-1-4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5-11	pH (无量纲)	7.5	7.5	7.6	7.5
		COD <sub>Cr</sub> (mg/L)	125	144	118	130
		BOD <sub>5</sub> (mg/L)	43.1	47.5	41.4	42.5
		氨氮 (mg/L)	3.20	3.08	3.13	3.37
		悬浮物(mg/L)	15	13	19	16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pH: 6.5~9.5, COD <sub>Cr</sub> : 500 mg/L、BOD <sub>5</sub> : 350 mg/L、氨氮: 45 mg/L、SS: 400 mg/L。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二）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样品编号与检测结果			
			WW1-2-1	WW1-2-2	WW1-2-3	WW1-2-4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2025-05-12	pH（无量纲）	7.6	7.6	7.5	7.6
		COD <sub>Cr</sub> （mg/L）	109	129	125	24
		BOD <sub>5</sub> （mg/L）	40.3	43.1	44.4	8.3
		氨氮（mg/L）	3.36	2.94	3.17	0.627
		悬浮物（mg/L）	15	18	14	16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6.5~9.5，COD <sub>Cr</sub> ：500 mg/L、BOD <sub>5</sub> ：350 mg/L、氨氮：45 mg/L、SS：400 mg/L。					

### 9.1.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5-05-11		2025-05-12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2.4	48.3	54.0	48.6
2	南厂界外 1m	53.2	47.5	52.5	48.5
3	西厂界外 1m	51.6	48.3	53.1	48.4
4	北厂界外 1m	53.4	49.0	53.2	48.7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025-05-11：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1 m/s；夜间风速：1.8 m/s； 2025-05-12：检测期间天气晴，昼间风速：2.3 m/s；夜间风速：2.0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5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排放速率 VOCs≤1.5 kg/h）。

DA007 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7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9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排放速率 VOCs≤1.5 kg/h）。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VOCs	0.0396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 <sup>3</sup> ）。	

### 9.2.3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如表 9-4、表 9-5 所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5~7.6（无量纲）；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最大值分别为 144 mg/L、47.5 mg/L、3.37 mg/L、19 mg/L；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满足厂区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H：6.5~9.5，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50mg/L、氨氮：45 mg/L、SS：400 mg/L）要求。

### 9.2.4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54.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9.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三期）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 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 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a)	验收期间工 况下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排 放总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Nm <sup>3</sup> /a)
VOCs	DA002 南印刷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0.029	7200	0.209	0.249	22699
	DA007 北印刷 烘干废气排气 筒出口	0.019	7200	0.137	0.171	24471
	小计：0.420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印刷一体机全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DA002 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废气量最大值为 31526 Nm<sup>3</sup>/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22699 万 Nm<sup>3</sup>，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 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5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85.7 %。

DA007 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废气量最大值为 33987 Nm<sup>3</sup>/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24471 万 Nm<sup>3</sup>，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7 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87.0 %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排放速率 VOCs≤1.5 kg/h）。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气进行无组织排放，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VOCs	0.0396	2.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VOCs≤2.0 mg/m <sup>3</sup> ）。	

#### 10.1.2 废水

本项目三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10.1.3 噪声

本项目三期噪声源主要是印刷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

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6~54.0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7.5~49.0 dB(A)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三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桶。

（1）含油墨废抹布：三期项目油墨印刷过程使用抹布擦拭产生含油墨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4 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含油墨废抹布具备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041-49）特征，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2）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胶桶：三期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油墨及稀释剂等产生原料桶，油墨及稀释剂用量为 18 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油墨及稀释剂、胶水规格为 18 kg/桶，桶重约为 1kg/个，油墨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1 t/a。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破损的废油墨桶和废稀释剂桶产生量约为 0.002 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油墨和废稀释剂桶具备危险废物（HW49，代码 900-C41-49）特征，属于危险废物（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3）机油包装桶：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机油不断损耗，需定期补充。目前未产生。项目所用机油规格为 170 kg/桶，桶重约 10 kg/个，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机油的消耗量为 0.03 t/a，机油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0.0018 t/a。

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和机油桶在厂区暂存后由厂家回收再利用，根据《关于用于原始用途的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环函[2014]126 号），不属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但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函》进行暂存。

（4）废活性炭：三期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由于运行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废活性炭。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更换，活性炭填充量约为 1 t，更换频率约为 1 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 t。废活性炭属 HW49 其他废物（900-01-49），需暂存厂内危废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职工生活垃圾：三期项目新增职工2人，约为0.5 kg/人·d，故三期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3 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1.3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04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 DA002 南印刷烘干废气排放总量为 22699 万 Nm<sup>3</sup>/a（包含北 3、北 4 印刷机的废气量），DA002 南印刷烘干工序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249 t/a（包含北 3、北 4 印刷机的废气量）；DA007 北印刷烘干废气排放总量为 24471 万 Nm<sup>3</sup>/a（包含北 3、北 4 印刷机的废气量），DA007 北印刷烘干工序 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71 t/a（包含北 1、北 2 印刷机的废气量）。

#### 10.1.6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3）正常、稳定运行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如遇环保设备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膜 2000 吨(PE 印刷膜 2000 吨)				环评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高表[2019]1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4 月 24 日（变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MA3PNRMR51001W		
	验收单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88.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4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9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MA3PNRMR51		验收时间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464					0.00192			0.01656			+0.00192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42781					13989			56760			+13989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690			0.000134						0.007034			+0.0001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86	1.80/0.877	50			0.420			0.606			+0.4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5年5月28日，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在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2位技术专家组成，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验收内容：本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三期投资21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形成年产PE膜2000吨（PE印刷膜2000吨）的生产规模。三期项目主要产品为PE印刷膜，主要原

料为自产PE薄膜白膜、油墨及稀释剂等，主要经印刷一体机印刷生产工艺制得PE印刷膜。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9年7月2日取得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临环高表[2019]122号。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项目2025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4月竣工，该项目经生产运行调试后，主体工生产装置生产正常，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达到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要求。2025年5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2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5%；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75万元；二期实际总投资174.3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28万元；三期实际总投资21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万元；实际总概算1588.3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6.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项目三期工程，验收范围包含以自产PE薄膜白膜、油墨及稀释剂等为原料，主要经印刷等生产工艺制得产PE印刷膜的生产车间及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见表1。

表1 项目变更情况及原因分析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规模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3088 m <sup>2</sup> ，钢结构，内设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流延膜生产线 1 条，具有年产 PE 膜 2000、流延膜 2500 吨的生产规模。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3088 m <sup>2</sup> ，钢结构，内设保护膜生产线 1 条，印刷机 3 台；三期新增印刷一体机 1 台，全厂具有年产 PE 膜 2000 吨（PE 印刷膜 2000 吨）的生产规模。	仅建设完成 PE 膜 2000 吨生产线，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
生产工艺	项目印刷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放卷、印刷、烘干、收卷工序；淋膜复合 PE 膜生产工艺包括放卷、贴合、收卷，干复合 PE 膜生产工艺包括放卷、上胶、烘干、贴合、收卷、养生；流延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上料、挤出、过滤、流延、冷却、测厚、电晕、收卷、养生、分切。	项目实际 PE 半成品膜（白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搅拌、上料、吹膜、冷却、夹扁、电晕、割边、收卷工序；印刷膜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半成品膜放卷、印刷、烘干、收卷工序；复合 PE 膜生产工艺包括放卷、涂胶、复合、收卷、养生。	流延膜生产线暂未建设。
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拟建项目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排放。	印刷机从北向南编号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北 3（一期）、北 4（三期）。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DA007）排放。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机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原印刷机北 1（二期）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4#（DA007）排放。印刷机北 2（一期）、北 3（一期）印刷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DA002）排放。因新增北 4 印刷机在印刷机列最南部，为方便废气收集管道施工和达到较好的废气收集处理效果，现

类别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分析
		2#（DA002）排放。	改为北 1（二期）、北 2（一期）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4#（DA007）排放，北 3（一期）、北 4（三期）印刷烘干废气处理后经排气筒 2#（DA002）排放。

经过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三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2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官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印刷烘干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印刷一体机全封闭）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 m排气筒2#（DA002）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全封闭生产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三期噪声源主要是印刷一体机、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的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三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光氧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 5、其他

1) 企业设置有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各防渗区域已按环评文件和工程施工文件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2)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1391-2023-018-L）。

3)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4) 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YJCHJ25051902C）显示，验收监测期间：

####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84%，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

本项目三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要求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范围为7.5~7.6（无量纲）；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最大值分别为144 mg/L、47.5 mg/L、3.37 mg/L、19 mg/L；本项目废水中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悬浮物满足厂区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H：6.5~9.5，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50mg/L、氨氮：45 mg/L、SS：400 mg/L）要求。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1）有组织废气

① 本项目 DA002 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废气量最大值为 31526 Nm<sup>3</sup>/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22699 万 Nm<sup>3</sup>，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0 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5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85.7 %。

DA007 北印刷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气筒废气量最大值为 33987 Nm<sup>3</sup>/h，全年生产运行 300d（7200h），年产生废气量 24471 万 Nm<sup>3</sup>，处理后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877 mg/m<sup>3</sup>；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029 kg/h；VOCs 最大处理效率分别为 87.0 %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排放限值（排放浓度：VOCs≤50 mg/m<sup>3</sup>；排放速率 VOCs≤1.5 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本项目 VOCs 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396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 2801.4-2017）表 3 标准要求（ $\text{VOCs} \leq 2.0 \text{ mg/m}^3$ ）；厂界达标。

## 4、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在  $51.6 \sim 54.0 \text{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7.5 \sim 49.0 \text{ 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 \text{ dB(A)}$ ，夜间  $50 \text{ dB(A)}$ ）；厂界噪声达标。

##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能达到妥善处理。

##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三期验收监测期间的 DA002 南印刷烘干工序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249 \text{ t/a}$ （包含北 3、北 4 印刷机的废气）；DA007 北印刷烘干工序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171 \text{ t/a}$ （包含北 1、北 2 印刷机的废气）。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三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1、提高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废水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环境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其他各项环保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5 年 5 月 28 日

###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及会议现场照片



## 第三部分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1 塑料薄膜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项目三期建设内容包括印刷一体机 1 台及辅助设施等。新增职工 2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 h（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投入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4 月启动，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对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公司根据现场检测报告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5 月 24 日，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三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防护距离控制**

项目生产装置区为中心外扩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居住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

项目污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危废暂存库、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库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项目排气筒按照规范要求已设置了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属于新项目，项目厂址位于临沂高新区金山路与湖北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拟建项目租用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11544m<sup>2</sup>，建筑面积 23088m<sup>2</sup>，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预计于 2019 年 6 月建成投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护膜生产线 1 条，流延膜生产线 1 条，其他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工程。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的生产规模。拟建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天两班，一班 12 小时。

##### 2、项目建设可行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允许类，满足《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满足《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临沂市城市总体规划、临沂市高新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的要求，厂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资源消耗量合理，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3、选址合理性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建设及规划要求。所在地东临村内道路，南侧为全业办公楼，西临企业内部道路，北侧为厂房，周边多为工业企业，区域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最近敏感目标住宅与本项目

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此处是基本合理可行的。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本项目通过加装集气罩集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冷却、淋膜复合、干复上胶、烘干、贴合、挤出、过滤和流延工序有机废气经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其他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印刷、烘干有机废气 VOCs 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其中未被收集的 VOCs 通过设置通风装置，加强通风，VOCs 厂界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 37/ 2801.4—2017）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防护距离：根据 HJ2.2-2018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定义及确定原则，确定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③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原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生产车间外 50m。经调查，与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最近的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均为企业用房，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环评要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经老龙沟汇入南涑河，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产生和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源包括搅拌机、吹膜机、印刷一体机、流延机以及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桶、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胶桶和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属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但是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5）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外排污染物中属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括 COD 和氨氮。拟建项目建成并运营后 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67t/a、0.007t/a，由于拟建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环境，最终排入水环境的 COD、氨氮量分别为 0.01t/a、0.001t/a。

根据目前总量分配原则，总量只分配给污水处理厂，拟建项目 COD、氨氮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

####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7、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该项目

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管理及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 4、本项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能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45。

表 45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废气治理	吹膜冷却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排气筒（1#）
		印刷烘干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80%）+1 根 15m 排气筒（2#）
		淋膜复合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干复贴合废气、挤出、过滤、流延废气	集气罩（收集效率 90%）+1 套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措施（净化效率 90%）+1 根 15m 排气筒（3#）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地下水	/	对化粪池采取防渗处理，减少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包括废过滤网、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过滤网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外售；危险废物包括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及废稀释剂桶、废荧光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未破损的油墨桶、稀释剂桶、胶桶和机油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不属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但是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贮存。生活垃圾实行统一袋装化，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通过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	噪声	/	选择环保型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以及根据噪声的特点和位置分别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环境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7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8	环境管理	/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保验收。

### 三、建议

1、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指派专人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2、建议厂区周围进行积极的绿化，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并有净化空气、降低噪声、防止水土流失的功能。

3、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的发生。

4、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安全训练，加强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加强职工个人劳动防护。

5、建议使用环保型油墨，减少 VOCs 的排放量，降低活性炭使用量。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临环高表〔2019〕122 号

## 关于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 PE 膜、流延膜加工生产。

在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吹膜冷却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2. 印刷烘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3. 淋膜复合废气；上胶烘干废气；干复贴合废气；挤出、过滤、流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确保外排废气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 II 时段限值标准要求。

4.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 VOCs 厂界浓度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计雨水管网、废水管

网，排水系统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得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相应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处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处置措施；含油墨废抹布、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不得随意处置。平时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做好暂存工作。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报告表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 三、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四、其他

（一）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了重大变动，应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应于 3 个月内向我局提交申请，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提申请的，视为不需要调试或整改的情形。

（二）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由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四）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高新区罗西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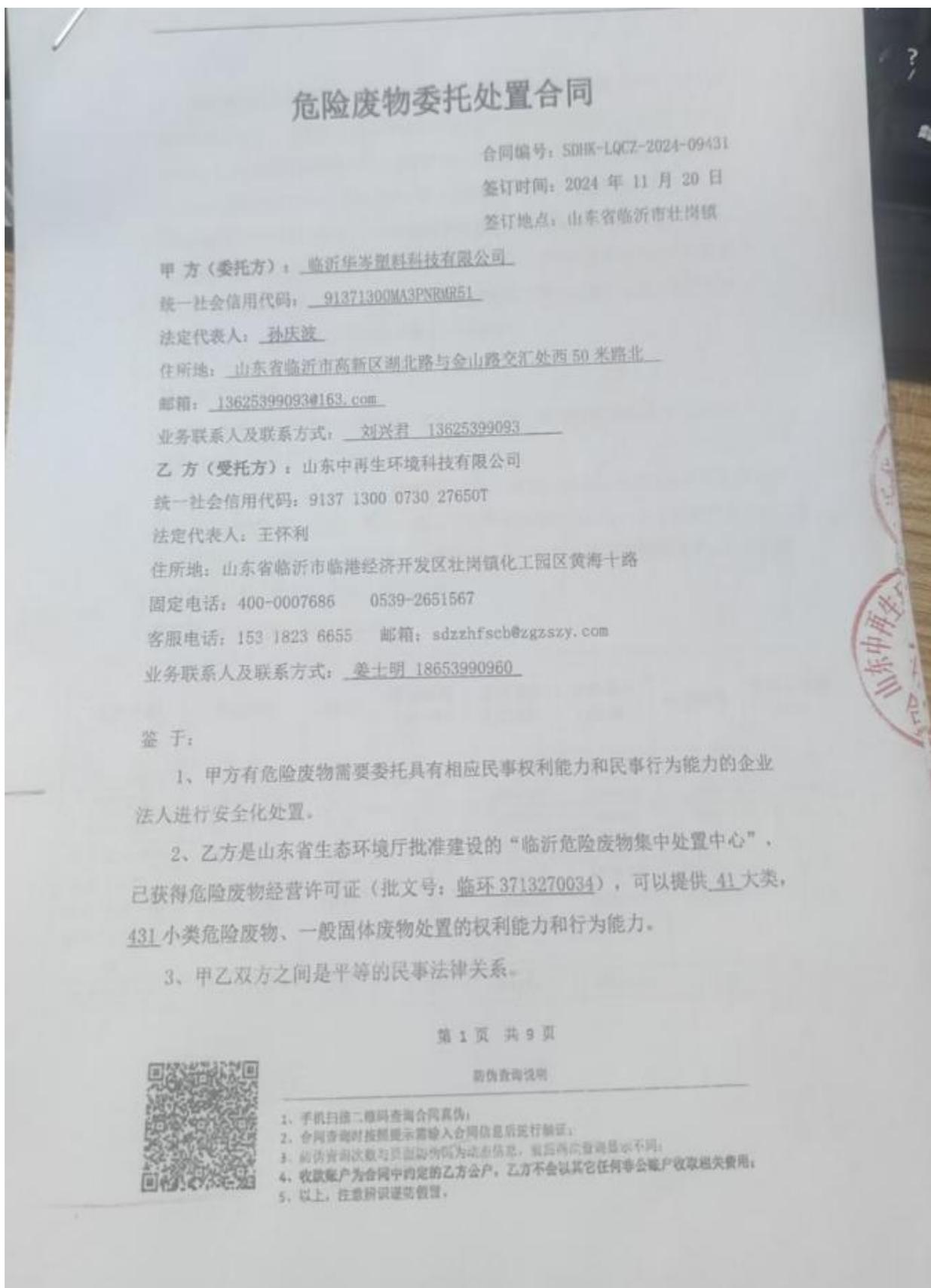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危废合同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联系乙方承运，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转运计划，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含税单价 (元/吨)	未税单价 (元/吨)	包装规格	含税合同额 (元)
废过滤网	900-041-49	固态	0.06	1800.00	1698.11	压缩打包	108.00
冲洗废水	900-041-49	液态	0.1	1800.00	1698.11	桶装	180.00
喷淋废水	900-007-09	液态	1.5	1800.00	1698.11	桶装	2700.00
静电除油废油	900-007-09	液态	0.66	1800.00	1698.11	桶装	1188.00
含油墨废抹布	900-041-49	固态	0.2	1800.00	1698.11	压缩打包	360.00
废油墨桶、废稀释剂桶、胶桶	900-041-49	固态	0.19	1800.00	1698.11	压扁打包	342.00
废荧光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4	25000.00	23584.91	箱装	500.00

第 2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0.86	1800.00	1698.11	袋装	1548.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1	1800.00	1698.11	压扁打包	1800.00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06	1800.00	1698.11	桶装	108.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12.59	1800.00	1698.11	袋装	22662.00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01	1800.00	1698.11	压缩打包	18.00
合计			17.234	/	/	/	31514.00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230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1) 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小于 1 吨，取最重的五种危废按照 1 吨收费，结算单价取最重的五种危废中的最高单价，超过五种危废，第六种（含）以上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危废（不含废灯管）总重量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2) 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最低收费 500 元。

3、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5、受危废相关政策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已签约危废处置成本、处置方式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危废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对危废处置价格进行调整。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甲方厂区废

第 3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

##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暂存等相关工作。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危险废物中如包含剧毒类、自燃类、遇空气或水反应类、高腐蚀性、低闪点类、易制爆类、无法辨识类等高风险性废物，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同时将相关高风险性废物单独分类、包装、标注，否则，因此引发的安全环保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应于每批次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完成（以转移联单上的转移时间为准）后 10 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明细表》（依据转移联单重量、本合同约定单价及结算要求）将未支付的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将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6、合同截止时间小于 10 天（含）时，甲方提出运输申请的，原合同保证金不再进行抵扣。
- 7、甲方有义务做好本合同中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因甲方信息披露为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第 4 页 共 9 页

### 新签合同说明



- 1、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 2、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 3、新签合同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首次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 4、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单位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 5、以上，请谨慎识别谨防假冒。

除乙方书面通知外，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账户：1610 0112 1920 0010 966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沂蒙支行 行号：102473000069

税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是否需要开票：是（是/否），发票类型：专票（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300MA3PN8M851

地址、电话：临沂市高新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西 50 米路北 1382539909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罗庄支行 3705 0182 6201 0000 0550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品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如因此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危险废物自甲方出厂后，乙方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因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 5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提醒提示器插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买票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乙方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请谨慎识别防伪码。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 1、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代码、数量、形态、包装等信息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2、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
- 4、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 5、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等。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疫情、政府管控，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 2、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

第 6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面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公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公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注意辨识谨防假冒。

- (15) 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 (4)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 (5)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第八条 送达条款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需要送达或给予的通知、合同、同意或其他通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应按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另一方自行承担。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第 7 页 共 9 页

防伪查询说明



1.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询合同真伪；
2. 合同查询时按照提示需输入合同信息进行验证；
3. 防伪查询次数与页码防伪码为动态信息，前后两次查询显示不同；
4. 收款账户为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不会以其它任何非合同账户收取相关费用；
5. 以上，注意识别谨防假冒。



## 附件 5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0MA3PNRMR51001W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高新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处西50米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MA3PNRMR51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6 月 15 日</p> </div>		
备案编号	371391-2023-018-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孟祥彬	经办人	刘圣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抄送：罗西街道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

**建设项目（三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5-05-11	PE 印刷膜(北 4 印刷机)	1.667	1.4	84
2025-05-12	PE 印刷膜(北 4 印刷机)	1.667	1.4	84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2000 吨、流延膜 2500 吨**

**建设项目（三期）**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t)	备注
2025-05-11	自产 PE 半成品 膜（白膜）	1.4	
	油墨及稀释剂	0.05	
2025-05-12	自产 PE 半成品 膜（白膜）	1.4	
	油墨及稀释剂	0.05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Shandong Lan 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me,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Service Hotline: 0539-7952161).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s links for Home, Company Overview,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Real Power Display, Industry Dynamics, Project Cases, and Contact U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announcement for the acceptance report of the PE film and cast film project. The announcement text is as follows: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时间：2025/5/30 18:15:17 作者：蓝一检测

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膜2000吨、流延膜2500吨建设项目（三期）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北路与金山路交汇西北侧山东佰晟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单位：临沂华岑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6日（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杜经理

联系电话：15216586817

附件下载：/Upfile/2025/5/30/2025053065712937.pdf

友情链接：中国建筑业

今天是：2025年5月30日 星期五

**附件 11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